

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1、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2、股东大会不会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会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:本公司于2019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2019-0137)。上述公告于2019年3月25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《证券日报》披露。2019年4月11日,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040)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了时间:2019年4月15日 14:30;地点:公司会议室。

3、投票方式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具体时间:2019年4月15日 9:30-11:30,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:2019年4月15日 9:30-11:30,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:2019年4月15日下午3:00-2019年4月15日下午3:00。

4、股权登记日:2019年4月9日。

5、会场地址: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楼。

6、召集人:刘峰,孙旭军,熊伟,郭亮,高跃先,游宏,王良成出席本次会议;监事王建勇,曹征,廖勤出席本次会议;高级管理人员李志刚,王伟雄,李梅,左军,徐基伟出席本次会议;北京市通航律师事务所特别指派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:刘峰先生、孙旭军先生、熊伟先生、郭亮先生、高跃先先生、游宏先生、王良成出席本次会议;监事王建勇、曹征、廖勤出席本次会议;高级管理人员李志刚、王伟雄、李梅、左军、徐基伟出席本次会议;北京市通航律师事务所特别指派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8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9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0名,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07,490,420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.70%;其中:(1)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人,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20,033,638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.63%;(2)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3人,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267,456,791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5.16%。

2、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26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6,511,781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11.37%。

3、董事刘峰,孙福,向荣,孙军,熊伟,郭亮,高跃先,游宏,王良成出席本次会议;监事王建勇,曹征,廖勤出席本次会议;高级管理人员李志刚,王伟雄,李梅,左军,徐基伟出席本次会议;北京市通航律师事务所特别指派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4、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0名,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07,490,420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.70%;其中:(1)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人,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20,033,638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.63%;(2)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3人,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267,456,791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5.16%。

5、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26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6,511,781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11.37%。

6、董事刘峰,孙福,向荣,孙军,熊伟,郭亮,高跃先,游宏,王良成出席本次会议;监事王建勇,曹征,廖勤出席本次会议;高级管理人员李志刚,王伟雄,李梅,左军,徐基伟出席本次会议;北京市通航律师事务所特别指派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:刘峰先生、孙旭军先生、熊伟先生、郭亮先生、高跃先先生、游宏先生、王良成出席本次会议;监事王建勇、曹征、廖勤出席本次会议;高级管理人员李志刚、王伟雄、李梅、左军、徐基伟出席本次会议;北京市通航律师事务所特别指派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8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9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0名,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07,490,420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.70%;其中:(1)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人,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20,033,638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.63%;(2)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3人,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267,456,791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5.16%。

2、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26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6,511,781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11.37%。

3、董事刘峰,孙福,向荣,孙军,熊伟,郭亮,高跃先,游宏,王良成出席本次会议;监事王建勇,曹征,廖勤出席本次会议;高级管理人员李志刚,王伟雄,李梅,左军,徐基伟出席本次会议;北京市通航律师事务所特别指派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4、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0名,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07,490,420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.70%;其中:(1)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人,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20,033,638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.63%;(2)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3人,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267,456,791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5.16%。

5、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26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6,511,781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11.37%。

6、董事刘峰,孙福,向荣,孙军,熊伟,郭亮,高跃先,游宏,王良成出席本次会议;监事王建勇,曹征,廖勤出席本次会议;高级管理人员李志刚,王伟雄,李梅,左军,徐基伟出席本次会议;北京市通航律师事务所特别指派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:刘峰先生、孙旭军先生、熊伟先生、郭亮先生、高跃先先生、游宏先生、王良成出席本次会议;监事王建勇、曹征、廖勤出席本次会议;高级管理人员李志刚、王伟雄、李梅、左军、徐基伟出席本次会议;北京市通航律师事务所特别指派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8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9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法律意见

1、法律意见:北京市通航律师事务所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;会议审议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”。

2、法律意见:北京市通航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表决结果:同意287,376,724股,占出席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05%;反对113,700股,占出席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95%;弃权0股,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,占出席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。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3、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名册。

4、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。

5、网络投票的资料。

6、其他文件。

7、会议费用发票。

8、会议出席证明。

9、会议登记表。

10、会议通知。

11、股东名册。

12、其他文件。

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公司获悉股东大会决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:同意287,376,724股,占出席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05%;反对113,700股,占出席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95%;弃权0股,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,占出席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。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3、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名册。

4、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。

5、网络投票的资料。

6、其他文件。

7、会议费用发票。

8、会议出席证明。

9、会议登记表。

10、会议通知。

11、股东名册。

12、其他文件。

七、法律意见

1、法律意见:北京市通航律师事务所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;会议审议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”。

2、法律意见:北京市通航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3、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名册。

4、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。

5、网络投票的资料。

6、其他文件。

7、会议费用发票。

8、会议出席证明。

9、会议登记表。

10、会议通知。

11、股东名册。

12、其他文件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1、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。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3、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名册。

4、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。

5、网络投票的资料。

6、其他文件。

7、会议费用发票。

8、会议出席证明。

9、会议登记表。

10、会议通知。

11、股东名册。

12、其他文件。

九、法律意见

1、法律意见:北京市通航律师事务所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;会议审议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”。

2、法律意见:北京市通航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3、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名册。

4、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。

5、网络投票的资料。

6、其他文件。

7、会议费用发票。

8、会议出席证明。

9、会议登记表。

10、会议通知。

11、股东名册。

12、其他文件。

十、备查文件

1、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。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3、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名册。

4、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。

5、网络投票的资料。

6、其他文件。

7、会议费用发票。

8、会议出席证明。

9、会议登记表。

10、会议通知。

11、股东名册。

12、其他文件。

十一、法律意见

1、法律意见:北京市通航律师事务所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;会议审议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”。

2、法律意见:北京市通航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3、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名册。

4、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。

5、网络投票的资料。

6、其他文件。

7、会议费用发票。

8、会议出席证明。

9、会议登记表。

10、会议通知。

11、股东名册。

12、其他文件。

十二、备查文件

1、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。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3、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名册。

4、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。

5、网络投票的资料。

6、其他文件。

7、会议费用